

严冬出行 谨记交警安全提示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“大雪”节气已至,所谓“大者,盛也。至此而雪盛矣”。“大雪”标志着天气将更加寒冷,这一时节降雪和积雪的概率都大大增加,路面状况变得更加复杂,交通安全问题尤为突出。为此,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12月7日发布冬季出行提示,为您提供参考。

一、关注天气变化

在恶劣天气下高速交警会根据路面通行条件实施临时交通管制,请大家

出发前关注天气预报和交通信息。行程最好避开早晨和午夜雾气多发时段,尽量避免夜间行车,预防疲劳驾驶。

二、车辆检查与准备

全面检查车辆,确保轮胎气压正常,检查车灯、喇叭、方向盘、制动器、刮水器等关键部件是否工作良好。出行前检查车辆防滑设备,谨慎驾驶,遇紧急情况及时求助。寒冷天气下,燃油可能凝结,因此建议保持油箱至少半满,以防万一,计划通行高速公路或出行时

间较长,在补给点不确定的情况下不要驾驶新能源汽车驶入高速公路。

三、规范驾驶行为

减速慢行。北方冷空气越发活跃,路面结冰风险增加,请减速慢行、保持车距,确保行车安全。

正确使用灯光。如果能见度不高或正在下雪时,请开启前后雾灯;但当能见度较好时应关闭雾灯,以免干扰其他司机。

谨慎处理弯道。遇到弯道时要提

前减速,并采取缓打方向的方式通过,避免急转方向盘或突然刹车。

严禁“水浇刹车”。车辆安装淋水装置容易导致出现路面结冰的情况,成为交通安全的隐形杀手。

四、应对紧急情况

保持冷静。如遇车辆失控或其他突发状况,要保持镇定,双手紧握方向盘,逐步减速并寻找安全地带停车。一旦发生故障或事故,要做到“车靠边、人撤离、即报警。”

安排工作做饵 诈骗他人钱财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

我市男子何某,谎称认识相关领导,以安排工作为由,共计诈骗7名受害人20余万元。12月7日,万柏林警方通报,何某已被长风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。

10月底,李先生向长风责任区刑警队报案称,自己被一何姓男子诈骗7万元。李先生说,何某谎称认识相关部门领导,可以帮他的女儿安排工作,但需要一些“办理费用”。李先生信以为真,便给对方转去7万元,但安排工作的事

却石沉大海。李先生这才知道自己上了当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查实何某身份,并在掌握充分证据后,将其抓获。审讯中,民警又发现,何某还谎称自己有6个社区工作人员的名额,让朋友王某联系有意向办理的人,王某不明真相,找到张某等6人,陆续代收了14.5万元交给何某,而这些赃款均被何某用于偿还个人债务。

目前,何某已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,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四支队伍救援 找回走失居民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孙佳敏 通讯员 姬帅)

近日,韵先生将写有“救援之光 温暖人心”“救人危难 情暖人间”的四面锦旗分别送到太原特战救援队、山西蓝天救援队清徐直属队、清徐护卫者应急救援队和清徐蓝天救援队的负责人手中,以感谢他们帮助找回走失的亲人。

事情发生在11月26日下午,清徐县西谷乡永利苑小区的韵某不慎从家中走失,家人心急如焚,四处寻找却未果。随着夜幕的降临,气温骤降,家人愈发担忧,在当晚10时向太原特战救援队发出了求助信息。太原特战救援队迅速响应,第一时间联系其他3支救援队伍,连夜集结,展开了一场与时间赛跑的搜寻行动。

天黑夜冷,寒风呼啸,加之走失者患有间歇

性精神障碍,行踪难以锁定,使得搜救工作异常艰难。40余名救援队员不畏严寒,兵分多路,借助汽车大灯和手电筒的微光,在县乡道路、田间地头、村庄店舍间穿梭搜寻。

经过十几个小时的不懈努力,11月27日上午,山西蓝天救援队清徐直属队从西谷乡长头村附近传来好消息:失踪人员找到了!找到时,韵某身体状态良好,未受到任何伤害。“总算是找到了,全靠你们了!”家属看到韵某安然无恙,激动不已,紧紧握住救援队员的手连声道谢,感激之情溢于言表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参与此次救援的4支队伍均为民间公益救援组织。他们默默奉献、不求回报,多次在事故灾害救援中发挥积极作用,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间大爱,展现了社会正能量。

干警进校园 宣传反欺凌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文/摄)12月2日,迎泽区检察院“同心”未检团队联合庙前街道司法所、桃园路二社区,在太原市第十五中学校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,为该校初一年级师生送上“反对校园欺凌”“交通安全”主题教育课。

活动中,检察干警围绕“什么是校园欺凌”“校园欺凌

的表现形式”“校园欺凌的危害”,以及“怎样防范和化解校园欺凌”“刑事责任年龄”等内容,深入浅出讲解了防范校园欺凌的相关知识。同时,检察干警结合相关案例,鼓励引导同学们敢于向校园欺凌行为说“不”,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,谨慎交友,自觉抵制不良行为,远离违法犯罪活

动。

结合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和我省平安建设宣传周,检察干警还宣讲了交通安全知识。根据同学们的年龄特点,干警以理论讲解、案例分析、现场互动等方式,向同学们强调了文明交通的重要性,传递文明出行理念,倡导大家共同维护交通秩序,共享文明成果。

代购寄递黄金 电诈“帮凶”获刑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黄金价格持续走高引发投资热潮,但也给电诈犯罪提供了新门路,不法分子大额购买黄金等贵重物品,以此转移非法资金。12月6日,清徐县检察院通报,该院对一起涉“代购黄金”的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案提起公诉后,电诈“帮凶”宋某被判处刑罚。

今年8月,宋某在一个平台刷短视频的过程中,认识了一名网友。对方在闲聊时表示,如果宋某提供银行卡供其使用,便可以赚到一定的好处费。想着轻轻松松就能赚钱,宋某马上将自己的银行卡账号提供给对方用于接收资金。钱

款到账后,宋某按要求购买了价值10万余元的黄金,随后又按照对方提供的地址全部寄出。经查,上述购买黄金的资金全部来自电信诈骗受害者。

11月,清徐县检察院以宋某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向清徐县法院提起公诉。经审理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对宋某判处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“黄金具有价格高、流通性强等特点,犯罪分子通常会假借他人之手,以交友、兼职赚钱为由,引诱他人帮助转移资金,将违法犯罪所得‘洗白’。”检察官提醒,帮助转移资金的人,其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承担的将是刑事责任。广

大群众切勿为了蝇头小利出卖、出借银行卡,切莫参与来源不明的财产交易,警惕代购黄金、珠宝等非法交易圈套,以免卷入违法犯罪中,成为电信网络诈骗“工具人”。

法律链接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312条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】规定: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